

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8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的基本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相应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数量、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逆回购交易的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权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公募REITs等募集和投资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和代码:基金简称:富国嘉汇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499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00
-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直销机构: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吕密译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 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 一、中国工商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1001 2028 1002 0726 5688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国寿支行 |
| 支行系统行号 | 102200002004 |
- 二、中国建设银行(美元账户)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行系统行号 | 102200004033 |
- 三、中国建设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3100 1650 4000 0001 0900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行系统行号 | 105200000005 |
- 四、农业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3100 0672 6010 1000 1122 6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 支行系统行号 | 301200060007 |
- 五、招商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2100 0821 0310 0006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行系统行号 | 302500003020 |
- 六、中国收业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0341 0000 0400 4007 8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清路支行 |
| 支行系统行号 | 103200002270 |
- 七、浦发银行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号 | 2162 0101 0101 9398 58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行系统行号 | 302500000107 |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养老目标基金;
-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0.06%	
100万元<M<1000万元	0.04%	0.04%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5.00)/1.00=99,458.58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99,458.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4%,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4%)=1,999,200.3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200.32=799.68元
认购份额=(1,999,200.32+1,100.00)/1.00=2,000,300.3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2,000,300.32份A类基金份额。

-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 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业务日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2个账户,均为一股户,实际冻结金额204,140,100.01元,占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29%。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经查询获悉,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2025-078号公告。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6民初90088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索宝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2.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的违约金为69,008,011.50元。(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91,256,491.50元)3.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2025-083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北京银行南支行	2020*****9541	一股户	191,256,491.50	100,709,011.94
2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010*****9003	一股户	191,256,491.50	103,439,089.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25-04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诸市文盛(北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市文盛”)、公司持股36.48%为被告。诸市文盛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6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1,012,65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诸市文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3民初2227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诸市文盛汇、北京汇源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诸市文盛汇名下价值1,012,65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保全的裁定并冻结了被申请人诸市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40,451,784.72元,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了解,诸市文盛汇本次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诸市文盛汇于近日先向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案号为(2025)京03民初2227号的《应诉通知书》以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起的《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源”)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田鹤
2被告:诸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诸市文盛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安华镇一村村信泉自然村689号2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姜涛
3第三人: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

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认购费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限制。

-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 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原银行账号划出。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并由基金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款证明;
- 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诚
电话:0571-86969937
传真:0571-87830100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68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829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6.44亿元
存续期间:长期
(三)销售机构

-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吕密译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吕密译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吕密译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富国嘉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25-04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诸市文盛(北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市文盛”)、公司持股36.48%为被告。诸市文盛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6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1,012,65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诸市文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3民初2227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诸市文盛汇、北京汇源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诸市文盛汇名下价值1,012,65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保全的裁定并冻结了被申请人诸市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40,451,784.72元,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了解,诸市文盛汇本次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诸市文盛汇于近日先向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案号为(2025)京03民初2227号的《应诉通知书》以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起的《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源”)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田鹤
2被告:诸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诸市文盛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安华镇一村村信泉自然村689号2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姜涛
3第三人: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